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取消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周立先生的简历、职业、工作经历等有关情况进行审核。经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立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认为，周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鉴于此，同意撤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关于取消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提名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提交将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黎伟先生提交的书面个人申请，黎伟先生提出因个人原因，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撤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黎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题。

本次取消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本次推选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

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推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增加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选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梅月欣女士、李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一江

黎 伟

王红波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